

台南市立忠孝國中 106 學年度三年級戶外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提倡高尚休閒活動、陶冶學生健康身心、增進同學情誼互相了解、養成分工合作的團隊精神。

參、日期/地點：

| 日期 | 說明 |
|-----------|--|
| 11/8 (三) | 06:30 學校集合出發 > 9:30 溪頭森林遊樂區 > 12:30 午餐 > 14:20 921 地震教育園區 > 17:00 逢甲夜市(晚餐請自理) > 19:30 入住飯店(提供宵夜) ※夜宿：新竹-煙波大飯店 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773 號 電話：03-520-3181 |
| 11/9 (四) | 07:00 起床 > 7:30 早餐 > 9:00 六福村樂園(午餐:120 元餐券) > 15:40 內灣老街 > 18:00 晚餐(金味軒餐廳) > 19:00 入住飯店 ※夜宿：新竹-煙波大飯店 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773 號 電話：03-520-3181 |
| 11/10 (五) | 7:00 晨喚 > 7:20 早餐 > 9:00 東豐自行車騎遇記 > 12:00 午餐(魏記鱒魚餐廳) > 13:00 台中歌劇院、秋虹谷景觀生態公園(遊覽車分 A、B 線) > 17:30 抵達學校(預計) |

肆、對象：全校三年級同學自由報名，未參加者需到校參加學藝活動。

伍、活動方式：以戶外教學課程活動設計，結合參觀地點之現有景觀，擴大學習內涵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患有特殊疾病，或活動期間身體不適者，請立即向導師、領隊人員報告。
- 二、個人應儘量避免攜帶貴重物品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三、嚴禁鬥毆或擅自脫隊等事件發生，並應遵守學校生活常規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校譽，若違規者按校規加倍嚴懲。
- 四、為達學習成效，同學必須遵守各項規定與活動要求，並服從老師、領隊之指導，使其能在課業之外，留下一段美好的回憶，增添生命色彩。
- 五、如未盡事宜者，依行前手冊之規定執行，或另行公布於各班。

柒、報名日期/費用：即日起至 9/7 (四) 止，每人繳費新台幣 **3880** 元整。

捌、繳費方式：由學校發繳費單方式繳交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請先勾選參加意願調查欄位，若要參加再填寫家長同意書，並務必填寫緊急聯絡電話，以利遇緊急狀況時聯絡，最慢於 9/7(四) 中午前交給各班導師，以便統計預定參加人數及印製繳費單。

請撕下.....

三年_____班，學生：_____ 參加(請續填家長同意書) 不參加

106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參加學校舉辦之「106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」，並督促其遵守校外安全及學員須知內各項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*飲食需求：素食 葷食，是否有需特別注意的事項：是：_____ 否

緊急連絡人：_____ 與學生的關係：_____ 緊急連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

本聯請導師留存